信用等级日常管理工作制度

为确保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船舶建造检验工作质量得到有效控制，特制定本制度。

根据《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各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企业质量管理至少保持初次评估时的内控状态，并通过持续改进，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的内控能力。

1、“试点单位”应成立船舶检验信用保持工作机构，明确部门和人员承担本项工作，与船检部门对接，随时接受核查。

2、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常态化的检验信用管理工作核查职责，并负责组织核查小组进行月度核查。

3、核查小组原则上每月对所有试点企业核查一次，并将情况汇总后交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头三个月每月（三个月以后每三个月）组织研究一次，根据本制度对“试点单位”信用等级的升降和保持进行评估。

4、每月核查内容以“首次信用等级评估办法”为基础，重点核查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

(1)企业自检（自审）报告是否存在做假行为；

(2)是否存在重大产品质量（设计质量）问题；

(3)企业自检（自审）报告与船检部门的抽查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偏差；

(4)首次评估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核查完成后需出具《船舶检验信用管理月度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格式见附件），并向被核查企业及时通报核查情况。

6、“核查报告”应包含对企业检验信用等级保持状况的核查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试点单位的对口部门负责人应在报告书上签字确认。

7、月度核查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除一名带队领导外，应至少包含三名以上现场检验验船师组成，核查工作由每名小组成员独立进行，最终报告由带队领导汇总。月度核查工作还应充分听取和采纳试点单位对口联系的现场验船师意见。

8、“核查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存档，作为领导小组每三月研究确认试点单位的信用等级保持或升降的依据。

9、发生下列情况时，现场检验验船师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提请研究对“试点单位”信用等级及时进行调整：

(1)因检验差错而导致船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未经检验或修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因检验偏差导致船舶的总吨位、净吨位、乘客定额、主机总功率、干舷与船舶的实际状况严重不符；

(4)生产单位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自检报告与船检部门的抽查结果不符或不满足法规要求的缺陷，设计单位一个月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自审报告与抽审报告不符，存在不满足法规要求的缺陷；

(5)首次评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9、月度核查工作要特别注意，以确保“试点单位”质量内控到位为目标，以及时发现问题但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原则来开展工作，真正做到方便企业、服务企业。

附件：《月度核查报告》

附件：

月度核查报告

|  |
| --- |
| 被核查单位： 核查日期： |
| 核查小组成员： |
| 核查情况： |
| 核查建议： |
| 被核查单位意见：部门代表签字： |